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

申报单（式样）

正面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 | | | | | |
| **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** | | | | | |
| 姓　　　 名 | | 性别 　□男　　□女 | | | |
| 出生日期　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 | | 国籍（地区） | | | |
| 进出境证件类型 □普通护照 □往来港澳通行证 □往来台湾通行证 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□公务护照 □外交护照 □边民证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进出境证件号码 | | | | | |
| 进境人员填写 | | | 出境人员填写 | | |
| 来自何地 | | | 前往何地 | | |
| 进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 | | | 出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 | | |
| 进境日期 　　年　　月　 日 | | | 出境日期 　　年　月 　日 | | |
| 携带有下列物品的，请在“□”划√ | | | 携带有下列物品的，请在“□”划√ | | |
| □1．禁止进境物品；  □2．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、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；  □3．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；  □4．血液等人体组织、病原微生物、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；  □5．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；  □6．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；  □7．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；  □8．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；  □9．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；  □10. 需办理暂时进境手续的行李物品；  □11．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的行李物品。 | | | □1．禁止出境物品；  □2．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、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；  □3．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；  □4．血液等人体组织、病原微生物、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；  □5．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；  □6．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；  □7．需办理暂时出境手续的行李物品；  □8．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的行李物品。 | | |
|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，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| | | | | |
| 品名/币种 | 型号 | | 数量 | 金额 | 海关批注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，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。 | | | | | |
| 进出境人员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
背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要提示  **一、免税限额限量相关规定**  （一）对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个人合理自用的总值5000元人民币以内（含5000元）的行李物品，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境内的总值2000元人民币以内（含2000元）的行李物品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；对进境居民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的行李物品，连同其进境时海关已验放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总值。同时，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，允许进境居民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，连同其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计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的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。对自香港、澳门进境，年满18周岁的居民旅客，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，总值在12000元人民币以内（含12000元）的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；同时，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，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，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5000元人民币以内（含15000元）的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。对经海关核准的复进境行李物品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，不计入上述规定的免税数额。  （二）对经常出入境人员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。对进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，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服务期间必需物品。  （三）进境人员携带烟草制品、酒精饮料的，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《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》规定的免税限量标准：  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品种 | 免税限量标准 | | 1 | 烟草制品 | （1）进境旅客，香烟（含加热卷烟）400支，或者雪茄20支，或者烟丝500克；电子烟烟具2个，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6个，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毫升。其中，自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，香烟（含加热卷烟）200支，或者雪茄10支，或者烟丝250克；电子烟烟具1个，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3个，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6毫升。  （2）经常出入境人员，香烟（含加热卷烟）40支，或者雪茄2支，或者烟丝40克；电子烟烟具1个，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1个，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2毫升；限一天一次。 | | 2 | 酒精饮料 | (1）进境旅客，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1.5升。其中，自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，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0.75升。  (2）经常出入境人员，不准免税带进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。 |   注：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不适用上述免税规定。  （四）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下列规定数量以内的，海关予以免税验放：1.单行本发行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类出版物每人每次10册（份）以下；2.单碟（盘）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20盘以下；3.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，每人每次3套以下；4.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，每人每次3套以下。  **二、携带人民币、外币现钞进出境相关规定**  （一）人民币：每人每次进出境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20000元。  （二）外币现钞：当天多次往返、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，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；其他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，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。  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0000美元(含10000美元)的，应向银行申领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携带证》）并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凭《携带证》验放；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10000美元以上的，应向外汇管理局申领《携带证》并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凭《携带证》验放。  其他规定详见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号）。  **三、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相关规定** 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》（海关总署令第43号）； 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》（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公告第470号）；  （三）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〉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〉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）。  **四、其他提示**  （一）本申报单所称“居民旅客”是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，“非居民旅客”是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。  （二）本申报单所称“经常出入境人员”是指15日以内进境超过1次的人员；“当天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”是指一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的人员；“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”是指15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的人员。  （三）如需办理行李物品暂时进出境、分离运输行李等业务，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。  （四）未按规定向海关书面申报或申报不实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|